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且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所作出，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575,0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金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我们同意上述授信事宜，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资产）、朗润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芜湖润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尚未注册成立，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及其他非关联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聚乳酸项目，顺应了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上游产业链的布局。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1）。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